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5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　　告　高連電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史克鈞

　　史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20,965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20,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高連電業有限公司（下稱高連公司）、史克鈞、史穎潔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連公司前邀同被告史克鈞、史穎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6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28%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詎被告高連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尚欠920,965元，及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償。又被告史克鈞、史穎潔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0,965元，及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思辰